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2017 年 12 月 第 4 週
媒體報導本校新聞

秘書室媒體公關組



Home » 教育新聞

20171226 高雄大學「尤努斯社會型企業研究中心」揭牌引進尤努斯社會企業經營精神

Submitted by 神行 on 2017/12/26 - 18:24:41

No Comment

(圖由國立高雄大學提供)



向諾貝爾和平獎得主（2006年）穆罕默德·尤努斯（Muhammad Yunus）致敬，國立高雄大學「尤努斯社會型企業研究中心」日前揭牌成立，尤努斯本人透過視訊（<https://goo.gl/5hs8D7>）表達祝賀之意，並邀請共同響應三零任務（零貧戶、零失業、零淨碳排放），與給予年輕人發揮潛力與活力、實現夢想的機會。

高雄大學、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締約成立的「尤努斯社會型企業研究中心」乃尤努斯授權成立，為國內第3所、全球第41所，管理學院院長耿紹勛擔任中心主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楊詠凱為執行長。該基金會董事長蔡慧玲、南部分會執行長王小珍、熱心牽線促成合作的尤茂川教授也出席見證。

高雄大學校長王學亮表示，高大照顧弱勢學生，鏈結企業爭取學生實習就業機會，以及綠色永續校園，都與尤努斯三零任務相契合。此外，校方參照「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持續推動「連結在地、接軌國際、迎向未來」，也呼應尤努斯「從社會底層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理念，讓師生體會經營社會企業精髓，不在創造利潤，而在於克服貧困，或其他威脅人類社會的社會問題。

王也透露，已獲得捷利國際集團董事長盧明志慷慨贊助「壯遊歐洲20國基金」2個名額共20萬元給高大學，鼓勵出走開拓眼界，預計明（2018）年初辦理選拔。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董事長蔡慧玲指出，基金會於2015年經尤努斯博士授權成立，致力於台灣推廣深耕4大志業，包含籌辦格萊珉公益信託、社會型企業基金、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及推廣輔導社會型企業。為了培育青年利他價值觀，基金會與有志於社會公益、善經濟領域耕耘的大學合作，推廣社會型企業模式。

尤努斯為傑出銀行家與經濟學家，於1976年返回祖國孟加拉創辦「格萊珉銀行（Grameen Bank）」，是專門借貸給窮人的微型貸款銀行，該運作模式被應用於全球數10個國家，幫助超過1億人掙脫貧窮。

當天同時舉辦「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論壇」，高大社企研究中心主任耿紹勛以國內大學擴張對受教品質與所得不均為題發表演說，以及邀請校內建築學系教授曾梓峰、捷利國際集團董事長盧明志、格外農品執行長尤子昂分享企業經營、協助社區發展、農村經濟再造等心得看法。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與國立高雄大學合作 尤努斯社企研究中心揭牌

來源：中華民國資深記者協會

作者：趙秀蘭

發佈時間：2017-12-25

75 次瀏覽

全台灣第3所社會型企業的學術研究重鎮~國立高雄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在今天（12月21日）下午正式揭牌成立。揭牌典禮由高大王學亮校長親自主持，莊寶鵬副校長、管理學院院長兼尤努斯中心主任耿紹勛及楊詠凱執行長等學校師生均熱情出席，校方並邀請台灣尤努斯基金蔡慧玲董事長擔任致詞貴賓，及熱心協助促成合作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推動的尤茂川教授、黃英忠教授及王小珍會長等一行貴賓蒞臨觀禮。

全台灣第3所社會型企業的學術研究重鎮~國立高雄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在今天（12月21日）下午正式揭牌成立。揭牌典禮由高大王學亮校長親自主持，莊寶鵬副校長、管理學院院長兼尤努斯中心主任耿紹勛及楊詠凱執行長等學校師生均熱情出席，校方並邀請台灣尤努斯基金蔡慧玲董事長擔任致詞貴賓，及熱心協助促成合作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推動的尤茂川教授、黃英忠教授及王小珍會長等一行貴賓蒞臨觀禮。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於2015年成立，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格萊珉銀行創辦人穆罕默德·尤努斯博士授權，致力於台灣推廣深耕四大志業，包含籌辦格萊珉公益信託、社會型企業基金、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及推廣輔導社會型企業。蔡慧玲指出，為了強化年度青年培育的重點目標，基金會積極與有志於社會公益及善經濟領域耕耘的大學合作，使利益社會、股東不分紅致力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型企業模式能夠在年輕人心中華起深刻的利他價值觀。高大社企研究中心主任耿紹勛教授也針對國內高等大學擴張對大學教育品質及所得不均問題，提出多年來的研究心得。

國立高雄大學成立於民國89年，是一所「沒有圍牆的森林大學」，並有自由的學術研究風氣及優質的學習環境。校長王學亮表示高大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的成立將接軌國際，對於學校能夠成為全球41所大學尤努斯中心深感榮幸，高大尤努斯中心將設諮詢委員會連結各界資源，培育社會型企業人才及致力社企在地化研究。

尤其高雄大學注重環境教育，自93年簽署國際公認，大學推動永續發展最具指標意義的文件「塔樂禮宣言」起，連續8年獲得國內各項環保獎項，更獲得教育部核定為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可見高雄大學落實環保的決心毅力，此亦與尤努斯博士所提倡全球三零任務：零貧戶、零失業率及零碳排放，其對環境友善的理念，不謀而合。

誠如尤努斯博士在高大社企中心揭幕祝賀錄影中所說：「新的一年即將到來，讓我們許下承諾：我們要建設一個令自己自豪的新世界，且讓我們攜手完成，更期待國立高雄大學尤努斯社會型企業研究中心致力完成這個理想」！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與國立高雄大學合作尤努斯社企研究中心揭牌

<http://www.cdnews.com.tw> 2017-12-22 16:55:27



揭牌儀式與會貴賓大合照 (自左起: 蘇桓彥學務長、耿紹勛管理學院院長、莊寔雕副校長、盧明志董事長、王學亮校長、蔡慧玲董事長、王小珍會長、楊詠凱副教授、黃英忠教授、尤茂川教授、中外餅舖負責人張美華、林杏子教授、格外農品游子昂執行長)



揭牌儀式合照 (左起: 耿紹勛院長、王學亮校長、蔡慧玲董事長、楊詠凱副教授)



揭牌儀式合照 (左起:王小珍會長、王學亮校長、蔡慧玲董事長、尤茂川教授、耿紹勛院長)

全台灣第3所社會型企業的學術研究重鎮~國立高雄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在（12月21日）下午正式揭牌成立。揭牌典禮由高大王學亮校長親自主持，莊寶鵬副校長、管理學院院長兼尤努斯中心主任耿紹勛及楊詠凱執行長等學校師生均熱情出席，校方並邀請台灣尤努斯基金蔡慧玲董事長擔任致詞貴賓，及熱心協助促成合作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推動的尤茂川教授、黃英忠教授及王小珍會長等一行貴賓蒞臨觀禮。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於2015年成立，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格萊珉銀行創辦人穆罕默德·尤努斯博士授權，致力於台灣推廣深耕四大志業，包含籌辦格萊珉公益信託、社會型企業基金、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及推廣輔導社會型企業。蔡慧玲指出，為了強化年度青年培育的重點目標，基金會積極與有志於社會公益及善經濟領域耕耘的大學合作，使利益社會、股東不分紅致力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型企業模式能夠在年輕人心中築起深刻的利他價值觀。高大社企研究中心主任耿紹勛教授也針對國內高等大學擴張對大學教育品質及所得不均問題，提出多年來的研究心得。

國立高雄大學成立於民國89年，是一所「沒有圍牆的森林大學」，並有自由的學術研究風氣及優質的學習環境。校長王學亮表示高大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的成立將接軌國際，對於學校能夠成為全球第41所大學尤努斯中心深感榮幸，高大尤努斯中心將設諮詢委員會連結各界資源，培育社會型企業人才及致力社企在地化研究。

尤其高雄大學注重環境教育，自93年簽署國際公認，大學推動永續發展最具指標意義的文件「塔樂禮宣言」起，連續8年獲得國內各項環保獎項，更獲得教育部核定為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可見高雄大學落實環保的決心毅力，此亦與尤努斯博士所提倡全球三零任務：零貧戶、零失業率及零碳排放，其對環境友善的理念，不謀而合。

誠如尤努斯博士在高大社企中心揭幕祝賀錄影中所說：「新的一年即將到來，讓我們許下承諾：我們要建設一個令自己自豪的新世界，且讓我們攜手完成，更期待國立高雄大學尤努斯社會型企業研究中心致力完成這個理想」！（蘇松濤報導）

【中央網路報】



港將航拍賽奪最佳作品銅獎 兩台男摘 最佳編劇、剪輯獎

2017年12月22日 陶子亭 航拍, 航拍比賽

首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無人機航拍創作大賽」前日（20日）圓滿落幕，深圳「騰粵隊」摘下最佳作品金獎，北京「嬌川印象」獲銀獎，港將「Good Fit Temp」奪銅獎，台灣林育英、廖國初也分別獲頒最佳編劇獎、最佳剪輯獎。



20 支隊伍齊集深圳對戰。

這個兩岸四地的航拍大賽早前徵集了 58 支航拍團隊的近百部作品，最終 20 組隊脫穎而出。他們本月 16 至 18 日齊集深圳，以「俯瞰深圳·雋秀鵬城」為題，走訪大鵬所城、深圳灣日出劇場、華僑城歡樂海岸、地質公園、西湧沙灘、蓮花山等景點航拍，在緊湊的時間內，根據劇本製作出驚艷短片。



△ 香港隊伍「Good Fit Temp」奪得最佳作品銅獎。

來自香港的隊伍「Good Fit Temp」奪得最佳作品銅獎，展現港人在航拍的雄厚實力。金獎及銀獎則分別由深圳「騰粵隊」及北京「嬌川印象」摘下。個人獎項方面，台灣林育英、廖國初各自獲頒最佳編劇獎、最佳剪輯獎。



決賽隊伍包括 5 支台灣團隊。

決賽隊伍包括 5 支台灣團隊，大多首次踏足大陸。來自台灣高雄大學的陳柏彥坦言，3 日的決賽內與其他選手雄一起吃、一起吃，一同以高空視角記錄精彩故事，「我喜歡深圳，會再回來」。

「納保法」無法確保納稅者的權益

<http://www.cdnews.com.tw> 2017-12-27 14:46:40



「稅務改革研討會」教授、專家學者與現場民眾、學生一起檢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陳清秀教授、杜怡靜主任、張文郁教授、張永明教授、黃麗蓉律師。(右起)



主辦單位代表和主持人、報告人、教授、學者合影。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納保法)即將在今年年底上路,稅捐單位在傳媒上大肆宣傳這是賦稅人權大躍進!然而,果真是如此嗎?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公法中心、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台灣)、法稅改革聯盟及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共同舉辦的「法稅真改革 良心救台灣」系列論壇「稅務改革研討會」,於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飛鷹講堂舉行,由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杜怡靜主持,專家學者從論理與實務面探討「納保法」。該法實施之後納保官與稅務專業法官「就地合法」,換湯不換藥的情況下,人權卻被「就地正法」。現場民眾與學生不禁譁然!當財政部與司法院聯手,「納保法」成了「四不像」!

參與「納保法」立法、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清秀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對稅務訴訟審理之影響」為題發表報告指出,政府部門不重視研究發展很危險,因為不知何去何從?財政部派賦稅署代表逐條討論「納保法」的訂定,陳清秀教授提到:「我們還是有讓步,所以訂出來有些地方有點『四不像』。」法案通過就是黨政協商、互相讓步,最後發現通過的版本跟原來的草案不一樣。

面對行政法院的稅務裁判表現良莠不齊,陳清秀教授也提到,我們法官都是一流的,為什麼是二流演出呢?就因為缺乏專業訓練。他並以德國聯邦財稅法院的院長來台灣演講時所提到的為例,德國法官去聲請大法官解釋的裁判,現在至少還有30個案子受理中,這代表德國的財稅法院法官非常勇於保障納稅人的權利,也代表德國法官的權威,贏得人民的信賴。印象中台灣的行政法院法官還沒有因為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審判的例子,然而大法官的釋憲將許多來自人民聲請的租稅法令宣告違憲,他質疑,法官難道沒有看出問題?被宣告違憲,行政法院沒看出來,是不是表示專業素養要加強?至於行政法院常常是撤銷復查決定、訴願決定,然後發回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他說:「這個案子就會沒完沒了。訴訟一次紛爭一次解決,在我們中華民國是一次紛爭多次解決。」而針對稽徵機關的舉證責任,陳清秀表示,目前我國通說認為即使納稅義務人違反協力義務,也不會產生舉證責任倒置的效果,所以稽徵機關仍須盡其舉證責任,至少須達到優勢證據的程度,而不是隨隨便便幾個證據甚至沒有證據,就可以進行推計課稅。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張文郁認為納保官的設置,實際運作上只是重形式,因為他們是從稅捐機關的公務員去徵選。他說:「他們本來就是稅捐稽徵機關的公務員,能不能客觀的盡責去保護納稅人的權利,這一點我覺得是有疑惑的。」

張文郁教授認為稅務爭議比較有爭議的還是在「復查決定和原處分的關係」,他提到:「行政法院都撤復查決定,然後原處分從來都不撤的,因為稅捐稽徵法在關於核課期間的規定有一個漏洞,在行政爭議的時候,沒有規定核課期間停止進行,導致如果原處分撤銷以後要重為處分;有可能核課期間就已經過了。」因此行政法院的法官拼命的幫行政機關解套,導致目前判決只有撤銷復查決定,原處分卻仍存在。張文郁教授認為,復查決定和原處分基本上都是同一個行政機關針對同樣的納稅人、同樣的課稅基礎事實做出來,如果進行實質的審理做出裁決,這已經屬於第二次裁決(已經取代原處分,亦即原處分就不存在)。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張永明表示,稅務機關在行使職權會受到財政部解釋函令的影響,而財政部的解釋函令是對下級機關有拘束,對法院是沒有拘束的,所以最後到稅務法院應該要有自為裁判。他說:「既然整個稅務有沒有納稅的義務,並不是由稅務機關說了算,而是應該照稅法的規定,他構成要件是不是符合這些問題?租稅的形成,並不是由主管機關按照個案的情況去做裁量後的決定,而是要貫徹租稅法律主義的要求,所以法院要自為判決,不應該受到前置程序的拘束。這是我們納稅者保護法希望能把目前實務上對於納稅人不利的部分有所改變。」

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台灣)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黃麗蓉律師,從實務面與大家檢視納保法中諸多的不公不義!面對政府連年的超徵稅收,黃麗蓉律師指出諸多案例,一位良心醫生救人無數也誠實納稅,2006年卻被稅捐單位指前五年逃漏稅3000多萬元,連查七天的帳,在所有單據、發票均完整合法下,國稅局卻仍不撤銷稅單,表示「國家缺錢,多少繳一點」。導致醫院不堪其擾,最終關閉醫院,受災的是當地居民的生命和醫療權。「稅法228事件」太極門稅務冤案,刑事案件已經認定弟子給付掌門人之敬師禮屬贈與性質,國稅局卻強說是學費,即使財政部訴願會及行政法院已經17次撤銷,倘若以納保法第21條所規定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後,逾15年未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從1997年迄今21年,還要再15年,因此至少要36年以上才能撤銷,這樣是合理的嗎?兩公約保障人民的有效救濟,納保法根本沒有辦法保護納稅者的權益!

至於納保官的遴選列出要考績優良,黃麗蓉律師認為,各地區考績優良就是很會課徵稅收的公務員,這簡直是「請狼來牧羊!」多找一個人來脅迫百姓!另外,司法院通過的62位稅務專業法官都是原來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就地合法」而來,面對這些94%以上判人民敗訴的法官,甚至如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林秋華、莊金昌及劉錫賢三位法官還分別各有一個年度是100%判人民輸,如今他們可以拿著「專業」的大旗判你輸,以後我們的日子會更慘!

北大法學院學生楊同學在參加完該納保法研討會後,也覺得傻眼!他形容納保官就像「擺飾品」一樣,政府好像派了一個「官」來保護納稅人,但在納稅人最無助的時候,保護官說是保護你,實際上的作為卻是讓納稅人更加無力,這種作法甚至比直接加害更為惡毒!他也形容目前專業法官的評選辦法,等於是幫現在不好的行政法院法官背書,本來被說不好的那些人現在都變成好的了,這會讓那些無助的人更無助,深陷於更慘的處境中。(聞光瀟報道)

藍營要陳菊就走路工事件向黃俊英道歉 綠營駁斥

f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7-12-27 20:53 聯合報 記者楊濡嘉／即時報導

讚 0

分享

傳送

高雄市長陳菊新書「花媽心內話」提到2006年市長選舉時的「走路工」事件，當年國民黨高雄市長候選人黃俊英團隊的3位幹部今天召開記者會，表示「走路工」事件是民進黨使用奧步，要陳菊向黃俊英道歉。民進黨高雄市黨部則強調此事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該向黃俊英道歉的是國民黨。

高雄大學名譽講座教授王鳳生、國民黨組發會副主委林清強、國民黨市黨部三組總幹事侯亞寧，今天以黃俊英競選團隊名義召開記者會，譴責陳菊與民進黨使用奧步手段讓黃俊英並贏得選舉，三人並默哀一分鐘緬懷黃俊英。王鳳生2006年時擔任黃俊英競選政策白皮書副總召，林清強是黃俊英競選總部政策會執行長，侯亞寧是當年黃俊英機要祕書。

王鳳生說，黃俊英是讀書人，也是虔誠的佛教徒，必然不可能做發放「走路工」這種有違法律與道德的事，即使陳菊陣營在競選活動完全結束後違法召開記者會，有人建議黃俊英召開記者會反擊或前往陳菊總部抗議，黃俊英依然堅持要遵守選罷法的規定，不可在禁制時間進行競選有關的事。

林清強說，學者出身的黃俊英從來就是溫文儒雅的老實人，競選過程不但自己不口出惡言，更要求競選團隊不能有攻訐與惡意批評的文宣，既非助選員也不是競選團隊、只是主持造勢活動的謝龍介一句「冬瓜菊」，黃俊英也專程帶花去陳菊競選總部致歉。

侯亞寧認為，陳菊不但要向黃俊英道歉，也要向全體市民道歉。

民進黨高雄市黨部對此回應，走路工之事已經法院判決確有其事，如今怎麼還有政黨拿此事來指責別人使用奧步？真正影響選舉結果是買票的行為，真正該向黃俊英道歉的是國民黨。

2006年高雄市選舉，陳菊和黃俊英競爭，選舉投票日前一夜發生「走路工」事件，陳菊陣營在法定競選活動結束的深夜召開所謂「黃俊英賄選抓到了」記者會。選舉結果，陳菊贏黃俊英1014票。黃俊英後來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2014年1月10日因肺腺癌辭世。「花媽心內話」書中提到當年的「走路工」事件。